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华青女士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李华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华青	否	90.00	3.98%	0.26%	2017年12月7日	2020年3月26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李华青女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华青	22,619,999	6.41%	21,719,894	96.02%	6.16%	21,719,894	10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李华青出具的《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